

##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11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反馈意见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工作正有序推进，但因反馈意见涉及的核查事项较多，同时需与标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相结合进行分析，所涉及工作量较大。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回复反馈意见并报送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